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自願公告－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83))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直至2024年5月28日為止，以就(其中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a)本公司同意向金地提供其產業市鎮內土地的基本資料，並協助金地選擇符合其發展戰略及需要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土地；(b)訂約雙方同意積極於多個領域尋求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及商業土地開發以及產業項目投資、發展及營運；(c)訂約雙方同意透過充分及時的溝通酌情給予建議及互相分享投資資訊及計劃；及(d)訂約雙方同意組成工作團隊，定期或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以就現有及潛在合作項目及其執行討論及分享相關經驗及資料。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金地及本公司可透過於土地及房地產發展等領域分享發展戰略、能力及資源，達致協同效應。本公司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可讓本公司憑藉金地的項目發展及房地產投資能力受惠，此舉與本公司於中國發展、管理及經營產業市鎮的豐富經驗相輔相乘。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讓其股東及投資者能緊貼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